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蕭宜芳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san807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23523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1177585_11235238900A0C_ATTCH1.pdf、
51177585_11235238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釋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42018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